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在定期报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及其他窗口期内无法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依据股份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